电信诈骗:办卡卖卡也能成帮凶

长宁检察院今年共受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103件148人

特警퓼展警务实弹射击训练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王奕颖

本报讯 近年来, 电信网络诈 骗等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新型违法 犯罪活动日益增多。为了不让收款 账户暴露自己身份,犯罪分子高价 收买"三件套" (即银行卡、绑定 的手机卡和网银 U盾)用于诈骗。 不少人抱着"躺赚"的心理办理银 行卡并出售牟利, 最终成为骗子的 "帮凶"。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 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共受理此类帮助 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 103 件 148 人, 涉案银行卡内流水从人民币数 十万元至上千万元不等,目前已对 其中 26 人提起公诉。

据悉, 此类案件中, 犯罪嫌疑 人大多因贪小便宜,被各种名头引 诱办理银行卡随后将卡出售。这些 银行卡则流入犯罪团伙手中,成为 了电信网络诈骗的收款渠道。该院 在办理案件时发现,相关案件的犯 罪群体趋向年轻化, 其中不乏在校

小钟和小覃是大专在读学生,

今年3月,因为疫情原因学校尚未 开学,两人便在社会上结识了刘 某。刘某得知小钟和小覃缺钱,立 刻建议两人通过卖银行卡赚钱,并 表示自己一直都在收银行卡,从未 出过问题。虽然问起银行卡的用途 时刘某含糊其辞十分可疑, 但小 钟、小覃急于还网贷就答应了,并 按照刘某指示办理了3张银行卡, 这样告一段落,随后发生的事却让 两人始料未及。3月23日,一女 子来到公安机关报案, 称自己被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在中国人民警察警旗授旗

仪式上的训词要求, 全面提

升警察队伍素质和业务技

能,进一步提高警务实战技

能,强化实弹射击水平,日

前,长宁特警开展实弹射击

训练, 提升公安队伍的战斗

图为特警在进行实弹射

记者 汪昊 摄影报道

12个小时将犯罪嫌疑人杨某抓获, 并当场查获邱先生的被盗手机。

窃行为供认不讳。其交代:案发当

天,他卸完货后,焦急等待邱先生,

便掏出手机拨打邱先生的电话,没想

到车内传出了手机铃声, 杨某自己一

时头脑发热, 贪念作祟, 拉开了车

门,将座位上的手机放入口袋迅速离

开了现场。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

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侦查中。

到案后,嫌疑人杨某对自己的盗

信诈骗 2 万多元。而其中 1.8 万元 转入的农业银行卡,正是小覃出 售的那张卡。经查,该卡在全国 涉及其他诈骗案十余起, 金额达 20余万元,卡内进账流水累计50 余万元。长宁检察院认为小钟、 小覃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 犯罪, 为其犯罪提供帮助, 其行为 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二百八十七条之二, 涉嫌帮助信息 网络犯罪活动罪, 先后对两人批准 逮捕。

无独有偶, 无业青年陈某同样

因贪图小利, 在明知对方可能将银行 卡用于不法用途的情况下, 仍办理银 行卡提供给对方使用并从中收取好处 费。今年4月,市民王女士至公安机关 报案, 称自己被微信好友以投资虚拟 数字币名义骗取 66 万余元,其中 3 万 余元转入的便是陈某名下的银行卡。 经查,该卡收到从多人处转入的钱款 共计 480 余万元, 陈某从中收取好处 费 2400 余元。日前,经长宁检察院提 起公诉, 陈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 活动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并处罚金 2000 元。

"照顾男人的面子"也成骗局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吕亚南

本报讯 近日在上海奉贤, 单身女子李某因轻信从交友网站 结识的"男友",花4万元给对 方"新店"送8棵迎客松,以 "照顾男人的面子",却被骗钱骗 情。近日,犯罪嫌疑人叶某因涉 嫌诈骗罪被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依 法批准逮捕。

2019年6月20日左右,单 身女子李某在某交友网站上认识 了一个自称叫"孔大海"的男 二人互加微信后就开始频繁 聊天。"孔大海"将自己的照片 发给李某,李某觉得"他长得还 可以,说话素质也挺高的",逐 渐对孔某倾心。

6月26日一大早,"孔大 海"说他爸爸今天高兴,想和李 某聊聊天,然后给了李某一个电 话号码。李某心生欢喜, 立马给 未来"公公"打了电话。"孔大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何东

本报讯 近日,一名手机机

9月4日下午, 客户吕先生 讲入农行上海浦东东昌支行,向

主通过贷款营销短信中的链接,

下载了"山寨"腾讯"微粒贷"

软件,险些被骗3万元,幸而被

业务经理陈晓雪表示自己需要办

理转账业务。业务经理随即向客

户询问转账原因及用途。客户表

示,自己需要通过转账来解冻一

笔 3 万元的贷款,该转账原因立

解到吕先生收到贷款营销短信,

并使用短信中的链接下载了"微

粒贷"APP, 但在申请贷款时,

应用程序中显示"输入账号有

误",于是吕先生根据页面提示

在进一步询问中, 陈晓雪了

刻引起了陈晓雪的警觉。

银行化解。

下载"山寨微粒贷"险遭诈骗

海"的"父亲"告诉李某:"我 一直把你当做未来儿媳妇看待 的,今天我儿子珠宝行开业,你 买几棵罗汉树给他,他也比较有 面子。"李某答应了,"孔大海" 的"父亲"接着说:"我们这里 有一家礼仪店, 你把钱打给老 板,老板会把罗汉树送到我儿子 店里, 我给你个电话号码你自己 联系吧。"李某跟礼仪店老板讨 价还价后,转账给了对方4万 元,买了8棵迎客松。后来李某 再打电话给"孔大海"及其父亲 时,发现二人都关机了。李某发 现被骗,遂报警。

经查,犯罪嫌疑人潘某甲 (已判决) 使用假名"孔大海" "李建华"等,在交友平台搭讪 被害人李某、叶某、耿某等女 性,同时,再通过变声的方式假 扮自己父亲, 用其他微信号假扮 礼仪店老板骗取单身女性信任, 诈骗单身女性钱财。

添加了该平台的 QQ 客服。在

与客服沟通中,客服向吕先生出

具了银保监会"贷款账户认证及

解冻贷款账户说明"文件,文件

中指出: 吕先生因个人账号填写

错误导致批款冻结,必须提交 "所批贷款×30%"的保证金即

9000 元进行认证保障后解冻贷

款。如吕先生无法认证保障,将

联系当地公安部门以恶意套用贷

先生遇到了电信诈骗,同时帮助

他查询到了手机上正规的"微粒

贷"APP进行下载,并向吕先

生耐心讲解了近来各种类似的诈

骗案例。最终, 吕先生当场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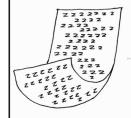
了手机中的"山寨微粒贷"APP

及 QQ 客服,并向农行上海浦

东东昌支行的工作人员表示了感

业务经理陈晓雪明确告知吕

款罪上门取证调查。



双面使用纸张



安全

无污染



6000~8000双一次性筷子 2一株20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沙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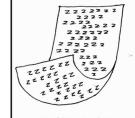
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

上海君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中原人民币5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0万元

減至人民币500万元,特此公 上海盖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 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值上是至金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二减少量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立案接待、诉讼服务、刑事审判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立案 庭、诉讼服务中心以及刑事审判庭办公地址变更, 武宁南 路 448 号不再立案接待。为方便当事人诉讼和工作联系,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立案接待、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地址:上 海市康定路 1111号:

联系电话: 021-36120000 (总机); 邮政编码:

公共交通:地铁13号线(武宁路站),公交13路、 23 路、40 路、94 路、136 路、951 路等。

己跑去第三试衣间换衣服。结账时, 却突然发现挂在第一试衣间的包被偷 了, 便立即报警。随后, 李女十立即 用"查找我的iphone"功能,民警迅 速找到了偷包者张女士。

在了东兰路路边卸货的过程中,一男

子上前称其在上次卸货过程中碰擦到 了自己的轿车。由于事出突然, 邱先

生随意地将手机放在副驾驶座位上,

等他回来后,发现手机不翼而飞,遂

"拍车门"案件,但经过反复推敲和

实地走访,一个人走进了民警的视

线: 为邱先生卸货的工人。根据这一

推断, 民警立即开展抓捕, 在案发后

侦查员们一开始曾怀疑是类似

请人卸货,没想到"卸"走一部手机

来到派出所报案。

女子试衣间被盗包,手机定位找到真凶

徐汇警方破获一起盗窃车内物案

本报讯 本是请人来帮忙卸

7月27日10时30分许,货

本报讯 宝山的李女士将包暂

今年6月的一天,李女士和母

放在试衣间,结账时却发现包被

盗。日前,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这

亲、女儿逛服装店。试衣服时,李

货,没想到卸货之人竟将自己的手

机"卸"没了。近日,徐汇警方侦

破一起盗窃车内物案件,为被害人

运车司机邱先生来到徐汇公安分局

虹梅派出所报案称: 当天他把车停

□见习记者 翟梦丽

及时找回了被盗的手机。

□见习记者 谢钱钱

起盗窃案提起公诉。

诵讯员 陈勇

张女士供述, 自己逛街买衣服时 发现了李女士的黑女式挎包, 便将包 背在肩膀外,和小姐妹一起离开。刚

回到暂住处, 包都没打开便被民警抓 获。经查,包中有 iphoneX 手机一 部、393元现金、驾驶证、银行卡、 口红等物。经鉴定,黑色挎包和 iphoneX 手机共计价值 5300 元。

宝山检察院审查认为,张女士以 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 物,数额较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 确实充分,以盗窃罪对其提起公诉。

二、行政立案接待:

(一) 涉浦东新区、杨浦区的行政立案地址:上海市 共和新路 3009 号;

联系电话: 021-26120000 (总机); 邮政编码: 200072:

公共交通:地铁1号线 (汶水路站),公交46路、95 路、206路、741路、705路等。

(二) 涉嘉定区的行政立案地址:上海市墨玉北路

联系电话: 021-39502600; 邮政编码: 201805;

公共交通: 地铁11号线 (安亭站) 转嘉定69路、嘉定 102 路、嘉定 128 路等。

三、执行立案接待:

(一) 首次执行案件立案地址: 康定路 1111 号、共和 新路 3009 号:

(二) 执行异议案件、恢复执行立案地址: 共和新路 3009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8日